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明利照明工程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惠華

被 上 訴 人 吳若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查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65巷24弄2號1樓及地下室之房屋，依本院111年度補字第253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3萬3494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5949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霈恩